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 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 2015 年第七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将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5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 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特制订如下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继续教育工作要服从于学院建设和发展的整体目标，按需培训、专业对口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工作要根据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岗位工作需要，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。

（三）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进企业锻炼。

（四）鼓励教职工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业务知识，提升个人职业素养。

二、教育形式

（一）在职教育：指教职工参加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境内外访学进修、企业锻炼，以及考取与岗位、专业相关的职（执）业资格等。

（二）脱产教育：指专任教师（含实验教师、辅导员教师）攻读博士学位。

三、在职教育的条件、审批和经费

（一）条件：热爱本职工作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，

敬业精神强；在学院工作满1年以上；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；符合专业建设或岗位工作需要，不影响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审批：个人申请，部门同意，人力资源部审核，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经费：经学院批准的与岗位、专业相关的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境内外访问学者、企业锻炼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考试等，成绩合格或取得相应证书者，所需经费由学院或政府专项经费支出。

四、脱产教育的条件、审批和待遇

（一）条件：在我院工作满5年（以报考招生简章时间计算）以上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并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（含实验教师、辅导员教师），可以报考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国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审批：个人申请，部门同意，人力资源部审核，分管院领导审批。录取后，个人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学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个人按要求将人事、档案关系转入就读学校。

（三）待遇

1. 在就读期间，个人可根据我院工作需要兼任教学工作，学院按外聘教师的待遇支付报酬。

2. 在博士生学制内完成学业取得博士学位，愿意回学院工作的教师，我院将优先录用，并给3万元的学费补贴（每年给付1万元）、3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。

3. 在就读期间兼任我院教学工作，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中相关工作量标准，且在博士生学制内取

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我院工作的教师，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。

4. 不符合脱产教育条件的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，不能享受第 2、3 点所述的待遇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规定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暂行规定》（集大诚毅院综[2011]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 本规定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